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 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闰土股份控股股东阮加根（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闰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

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闰土股份提供的增持人阮加根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持股份之增持人阮加根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00314****，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

2、根据闰土股份提供的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即首次增持的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名册、闰土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前十大股东情况的说明、阮加根的相关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阮加根系闰土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34,900,1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8%。

3、根据增持人阮加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加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阮加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

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前，阮加根持有公司 134,900,1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8%。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 6 个月内（2012 年 12 月 6 日起算），以自己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承诺拟增持量不少于 100 万股（含本数）。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就诚信档案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信息所作查询，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	成交均价 (元)	变动原因
1	2012 年 12 月 21 日	535,000	0.1395	11.12	竞价交易
2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	0.0261	12.31	竞价交易
3	2013 年 01 月 08 日	157,871	0.0412	12.27	竞价交易
4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10,197	0.0548	12.41	竞价交易
合 计		1,003,068	0.2616	—	—

根据增持人阮加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闰土股份、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阮加根直接持有公司 135,903,26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土股份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阮加根实际持有闰土股份 134,900,193 股股份，占闰土股份股本总额的 35.18%，且其持有闰土股份 30%以上股份超过一年；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人增持不超过闰土股份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阮加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_____

刘志华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